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01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双塔食品”）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	------	---------------	--------------------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 6 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54,038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日期为2016年12月01日。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由于工艺的升级和改进，对设备的需求及选型发生变化，受新生产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原定2016年12月0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划无法实现。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双塔食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双塔食品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